

#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1. 关于《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我们认为：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定额度的购房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更好地吸引和保留人才。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方志刚

---

周健军

2023年8月28日